

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申請表

使用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拍攝內容摘要	※ 請描述預計進行拍攝之節目內容、劇情概要及所需使用場地範圍，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收費標準 (請勾選)	場地收費標準表：(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收費項目	使用時段	費用	保證金	勾選
	服裝型錄、平面 媒體廣告、其他 商業性攝影	1.上午(08:00~12:00)	2,500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下午(13:00~17:00)	2,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白天(08:00~17:00)	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含電視 劇、電影片、廣 告片等)	1.上午(08:00~12:00)	30,000元	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下午(13:00~17:00)	30,000元	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白天(08:00~17:00)	50,000元	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晚上(18:00~22:00)	50,000元	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全日(08:00~22:00)	80,000元	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p>一、使用單位同意依照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場地使用申請，並遵守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相關規範。</p> <p>二、如需取消使用時，應於原預定使用日3日前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取消使用手續，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三、使用時間之計算，由拍攝所需用具運抵本校起至拍攝結束用具運完為止。</p> <p>四、各院系(所)館前廣場及中庭以不提供使用為原則，若需使用該場地應經該院系(所)同意。</p> <p>五、使用單位應維護校園秩序、整潔及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並負擔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p> <p>六、拍攝行為不得干擾校方教學研究活動。</p> <p>七、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可後，不得轉租或轉借行為。</p> <p>八、拍攝影片須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申請人需購買拍攝影片期間保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九、影片或型錄上應顯示「拍攝地點於國立陽明大學」字樣，另需無償提供照片成品及影片成品中有關本校美景片段(可包含藝人與劇情)及美景平面照片或畫面截圖等，並授權本校得以非營利之方式公開。</p> <p>十、拍攝期間如有爭議，依誠信原則解決，校方保留最終裁決權。</p>				
使用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用印					